

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
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

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申請表

應 考 人		出生年月日	
入場證編號	(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107 年 月 日		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勾 選，可複選)	☐ 寄發考試通知書(即入場證)E-MAIL 變更(限於107年7月9日前申請) ☐ 寄發考試及格通知地址或 E-MAIL 變更(中醫師(二)、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 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限於107年8月21日前申請；其餘類科考試限於107年9月11日 前申請) ☐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(中醫師(二)、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 師及驗光生考試限於107年9月6日前申請；其餘類科考試限於107年9月27日前申請)		
申 請 變 更 E-MAIL			
原 E-MAIL			
變更後 E-MAIL			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
原 地 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
原 姓 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pro31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轉 3936 或 3937；傳真：(02) 22360235			